

邀请招标公告（第二次）

1. 招标条件

火炬园园区环境升级设计项目已获火炬园公司批准启动，招标人为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且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内部邀请招标，请收到投标邀请函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没有收到投标邀请函的供应商不参与本项目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

2.2 项目投标上限价：本项目投标上限价为人民币¥150000.00 元。

2.3 设计时间：

序号	设计阶段	成果文件提交时间	要求
1	概念设计	6	合同签订后 6 天内完成
2	方案设计	12	招标人确认概念设计后 12 天内完成
3	施工图设计	12	招标人确认方案设计后 12 天内完成

本表所述的时间单位均为日历天。如各阶段内遇到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则设计时间相应顺延，顺延的天数按国家规定的节假日放假天数为准。

2.4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固定合同总价包干。

2.5 设计质量要求：需满足国家规范、地方及行业标准。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4.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2018 年 3 月至今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 报名要求、邀标文件及其他资料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接受报名。

5.2 报名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8 时 30 分起至 2021 年 5 月 25



__日 17 时 30 分止,各投标人在项目报名登记日期期限内到现场进行报名登记。

5.3 报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火炬园 D 座一楼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5.4 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5 报名结束后,招标人对已办理报名登记的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核,并向通过审核的投标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投标邀请函、邀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1.2 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火炬园 D 座一楼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7. 异议与投诉

7.1 若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邀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7.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8. 其他

8.1 投标人要求澄清邀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留意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信息及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2 关于不再邀标或重新邀标

8.2.1 招标报名期内办理投标报名登记不足 3 人的,则自动顺延投标报名期时间,每次顺延时间为 5 天,连续二次顺延投标报名登记均不足 3 人,则不组织项目邀标。

8.2.2 若投标报名登记时满足 3 人或以上,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有效投标

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人时, 招标人将重新组织邀标。

8.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紫宝南路 13 号

邮 编: 528000

联 系 人: 谢生、洪生

电 话: 0757—82582347

电子邮件: fshjcxqyy@163.com



2021 年 5 月 20 日

